

(二)臺鐵局已於去(100)年將平交道遮斷桿全面更新為玻璃纖維材質(FRP)遮斷桿，並採用反光效果較佳之紅白標識，增加用路人日、夜間辨識度。

四、有關緊急情況要靠平時宣導全民如何使用平交道旁的緊急按鈕來達到效果 1 節，辦理情形如下：

經分析事故發生原因，大多為公路用路人及民眾守法觀念不足，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強行闖越之結果，為喚起民眾注意鐵路平交道安全，近 3 年臺鐵局採取以下方式(包括如何使用緊急按鈕)加強宣導：

(一)臺鐵局指定各運務段每月派員赴機關、學校、社區里民大會、電台、監理所、駕訓班及計程車隊等單位，宣導鐵路平交道安全，為提升宣導成效，並製作宣導品，如原子筆、撲克牌與 LED 燈等，做為有獎徵答獎品。

(二)臺鐵局將平交道事故統計，函送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檢討改善，並建請各縣市政府重視平交道事故之防範。

(三)利用宣導海報及旗幟，全面於車站張貼，並於每年保安週擴大宣導。

(四)各級列車車廂張貼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一按、二推、三跑)海報，並於車站跑馬燈(LED)隨時插播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資訊。

(五)利用地方電視、電臺及報紙等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

(六)各段、站架設網站，宣導資料附掛於網站，並辦理壁報、繪畫、書法及徵文比賽等活動。

(七)協請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於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等利用可變標誌(CMS)，以及高速公路休息區 LED 跑馬燈，加強宣導平交道安全守則。

(八)配合行政院消保會「安全消費心主張-消保嘉年華會」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活動。

五、關於增加人員看守平交道 1 節：

臺鐵局已於 97 年起開始辦理聘僱 22 位保全員維護肇事率較高之平交道守望工作；迄本(101)年 1 月 1 日止，共計每日有 65 位保全員擔任此項工作，並逐年增加，臺鐵局將視平交道特性及事故率在年度經費可籌編情形下，續增聘保全員看守。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二二八事件真相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7)

趙委員就二二八事件真相說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統計，核定賠償案件為 2,266 件(受難者 1 人為 1 件)，其中死亡者 682 位，失蹤者 178 位，合計 860 位。

二、多年來根據行政院 81 年公布的研究報告、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二二八事件「死亡台灣民眾逾萬人」，已為各界多數共識。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係屬個人看法

，不代表政府立場。

- 三、對於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繼續調查發掘二二八事件之真相，也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
- 四、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這個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焦點應該擺在歷史事實與教訓的傳播，如何撫平傷痛，以預防類似事件的重演。期盼國人攜手同心、相互扶持，透過我們這一代的努力，昇華二二八事件的價值，讓上一代的損失，轉型為下一代的資產。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兒少網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6）

林委員就兒少網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對於網路內容之管理，係依據通傳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推動及宣導我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有關網路成癮之防範及療育，屬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業管範疇；另火車性愛派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係屬內政部權責。
- 二、通傳會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1 年，持續辦理「國中小宣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活動，經由全國國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訓及對各校家長宣導，包含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下載過濾軟體、網路交友安全及網路霸凌等議題，以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觀念，避免兒少接取不當網路內容，宣導家長人數至 100 年累計超過 43 萬人次。
- 三、通傳會以多管齊下方式向大眾傳達兒少網路安全觀念，宣導方式包括委製廣播節目、徵選攝製兒少上網安全宣導短片、編印摺頁、手冊等平面文宣品發放、設置兒少上網安全網站及參與資訊月活動等；另將於 101 年度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少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以提出保障兒少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
- 四、通傳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的問題，藉由專業人員及單位處理，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另透過該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並於 7 日內逕復民眾，使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疑義，獲得快速回應。根據統計（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該窗口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已達 9,844 件，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4 天，整體滿意度為 90%。
- 五、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通傳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統籌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